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源热泵主机¹，生产厂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空气源热泵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空气源热泵主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源热泵主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辅助加热水箱，生产厂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辅助加热水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辅助加热水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加热水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循环水泵，生产厂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循环水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循环水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水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通芬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4.17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